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詩婷即黃詩容即黃秋月

代 理 人 許宏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 表 人 白麗真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3 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詩婷即黃詩容即黃秋月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3
16 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0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1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2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3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6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7 2,543,825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8 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
29 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1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2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3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在職證明書、
04 戶籍謄本、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金融機構存摺（含內頁
05 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
06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07 第12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
08 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
0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
10 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11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
1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13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4 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江文玉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3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李佳靜